

证券代码：835659

证券简称：佳健医疗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659	佳健医疗	2024 年 5 月 1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丰云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将出席本次会议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柏桥路 35 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，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公司运作，并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忠实履行监督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，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公司运作，并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 2023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 2024 年度公司发展规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补充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补充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文清、吴志芳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<前期会计差错更正>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柏桥路 35 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吴志芳，联系电话：0510-88745788，联系地址：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柏桥路 35 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